

编号：SHRZ-ZCC-2022-14

零碳城市认证实施规则

2022-9-29 发布

2022-9-29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2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3
8 认证实施程序	3
9 认证证书.....	6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7
12 投诉和申诉.....	7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邹云飞、任广娟、朱劲、孟烨、宋彩蓉、丁浩琳、
刘素佳

引言

零碳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减排项目清除，和（或）相应数量的碳信用抵消的城市。未来零碳中国的实现路径，即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实现“碳中和”，进入“零碳”时代，需要国家顶层设计、到企业具体执行、个人身体力行全方位的努力与合作。“零碳”社会是“碳中和”工作最终的成果，在这个社会中，人类生活生产产生的所有温室气体都能被大自然完全吸收，实现排放-吸收的平衡，包括零碳能源、零碳交通、零碳建筑、零碳企业、零碳家庭等多个方面，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发展零碳城市势在必行。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全面了解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认证或本机构）受理并实施零碳城市认证的全过程，便于世华认证有序、有效地开展零碳城市认证工作，特制订本程序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零碳城市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零碳城市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3.1 PAS2060：2014碳中和证实规范
- 3.2 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3 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3.4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零碳城市（Zero Carbon Cities）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

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₂e)计算，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减排项目清除，和（或）相应数量的碳信用抵消的城市。

4.2

申请方 (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3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4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获得零碳城市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5.2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零碳城市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碳排放核算要求，开展碳排放的核算工作；

5.3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零碳城市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

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半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碳排放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零碳城市认证的机构信息、认证边界内碳排放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零碳城市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零碳城市认证范围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城市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核查组能够查阅和零碳城市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核查组能够进入与零碳城市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核查组能够访问与零碳城市核查有关的人员；
- d.为核查组提供进行零碳城市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零碳城市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b.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c.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零碳城市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零碳城市证书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9 认证证书

零碳城市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a.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b.受核查方的名称、地址；
- c.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d.通过认证的范围；
- e.零碳城市核算的数据时间边界；
- f.零碳城市说明；
- g.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h.证书编号；
- i.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以证实通过认证的零碳城市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